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2〕6号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全面排查整治 重大隐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自贸办，中央、省在汉大企业，市属大企业：

为深刻汲取“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要求以及3月31日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4月2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全市分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相关工作，现将经4月6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同意的《全市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隐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

全市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隐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相关工作，根据《省安委办关于认真落实 2022 年度分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的通知》（鄂安办函〔2022〕1 号）和《武汉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武安函〔2019〕1 号，以下简称《挂牌督办办法》）要求，制定全市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隐患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以及 3 月 31 日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 4 月 2 日市委常委会、4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精神，按照分级属地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治理一批整改难度大、危险性高、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隐患，切实增强挂牌督办整改重大隐患的实际效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内容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

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挂牌督办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认真梳理排查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严格按照各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区分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部分行业没有判定标准的，请专家进行排查和判定），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由市安委会、各区安委会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级进行挂牌督办。健全完善重大隐患督办整改方案和整改工作制度，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三、工作安排

全市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隐患工作从即日起至12月1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自查自报阶段（即日起至5月10日）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强化落实，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立即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交叉检查、“四不两直”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列出隐患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各区安委会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将至少1处达到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挂牌督办阶段（5月11日至6月10日）

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各单位报送的重大隐患进行汇总审核，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以市安委会名义进行挂牌督办，并在市级主流

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区、各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自行挂牌督办一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其中，每个区挂牌督办不少于5处（东湖风景区不少于1处）重大隐患，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不少于3处重大隐患。

（三）整改销号阶段（6月11日至12月10日）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持续加强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督促隐患治理责任单位认真落实“一患一策”要求，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整改过程中的安全。对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及时组织专家评估验收，并按照《挂牌督办办法》规定的销号程序按时办理销号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多次进行部署安排。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隐患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十五条硬措施”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和有效手段抓好落实，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隐患排查。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发现、精准识别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明确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合理确定隐患整改完成时间。要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将符合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重大隐患上报，增强挂牌督办整改重大隐患的实际效果。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区安委会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将至少 1 处拟由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的**报告**，经领导签字（各区需分管副区长，各部门需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为市领导的，可以由第一副职签字）同意后，于 5 月 10 日前，以正式公文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确定重大隐患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监管部门（专家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措施要求及时限、整改存在的主要困难及解决办法、责任单位、督办单位，以及《2022 年拟由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基本情况表》等。

（四）强化督促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区、各部门和单位重大隐患报送、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情况进行通报，并持续加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在年度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中的权重，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落地。对于不报送、报“无”或将一般隐患作为重大隐患报送的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开展专项督查，如查出重大隐患，将进行全市通报。

对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导致事故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相关领导也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喻天成、吴志鹏

电话：82897116、82898326

邮箱：whajjg3c@163.com

附件：2022 年拟由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基本情况表

附件

2022 年拟由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基本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 _____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隐患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报送及整改落实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所在处(科)室名称及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厅。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